

固安文獻志

朱益藩著

固安文獻志卷十三目錄

耆舊事彙

明

楊太僕維聰

楊學正次子
印存遺像

楊主事文裕

楊太僕子

楊縣令棠學

楊侍讀孫

蘇郎中民

曹主事濡

高中丞澄

固安文獻志卷十四

耆舊事彙

明

蘇中丞志皋

祀鄉賢

蘇學博爾和

蘇中丞曾孫

張太僕思誠

張太守承敘

祀鄉賢

陶長史光寵

張介穆公允濟

祀鄉賢

傅太常好禮

祀鄉賢

傅茂才商衡

傅太常子

楊副使應中

侯教諭思義

侯孝廉奉職

侯教諭子

祖刺史志伊

祝鄉賢

李同知天祥

祝鄉賢

李縣令鳳鳴

李同知長子

李貢生鳳池

李同知次子

李茂才允超

李縣令子

固安文獻志卷十三

天津徐世昌鑒定

縣人賈廷琳謹編

耆舊事彙

明

楊太僕維聰

〔明崇禎固安秦志人物傳〕楊維聰字達甫國子監學正和次子。

正德十四年以第一人舉於鄉。明年成進士。名列第十十六年廷試

一甲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嘉靖二年充會試同考官。遷右春坊

右中允。因議大禮廷杖。出爲山西副使。改河南。提督學校。陞山

東右參政。山西右布政使。山東左布政使。會推南京光祿寺卿。

轉太僕寺卿。崇祀鄉賢祠。廕一子入監讀書。

〔明〕敕纂明倫大典。初武宗皇帝疾革。廷臣俱莫與聞。大漸之明日。尙擬策進士奉天殿。上旣賜進士第。楊廷和主選庶吉士。遂以濮議試題。希旨者多入選。忤者斥爲奸邪。自是無敢異議。〔明〕陳洪謨繼世紀聞。正德十五年二月會試。取中式舉人三百三十名。禮部請殿試。時楊閣老廷和議稱臨軒策問。必天子親御。且因是或早有迴鑾之機。一向未舉。延至冬未回。次年辛巳。今上即位。方御西角門。賜策問。乃五月十五日也。又次日放榜。賜楊維聰爲狀元。餘如制。內浙人史立模常得夢云。汝巳年進士。衆以爲寅甲巳亥非開科之年。恐無分耳。至是始驗云。

清傳維鱗明書制科表正德十五年庚辰科禮部侍郎石瑄侍講學士李廷相爲主考取中進士張治等三百五十人明年辛巳廷試賜及第者三百三十人狀元楊維聰順天固安人榜眼陸釴浙江鄞縣人探花費懋中江西鉛山人

明武宗實錄正德十六年五月先是會試取中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名以大行皇帝南巡未經殿試至是禮部尙書毛澄等請於五月十五日引赴殿廷試策緣遇大行皇帝大喪擬照天順八年事例至日早引諸貢生於西角門行禮畢赴奉天殿前丹墀內策試十八日早仍於西角門引諸進士行禮免傳制唱名并恩榮宴文武百官各具素服侍班樂設而不作詔曰可

〔又〕是月己巳。賜楊維聰等三百三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辛未。賜狀元楊維聰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顧鼎臣狀元圖考〕正德十五年庚辰會試。取中張治等三百五十人。會毅皇帝狩於南京。未及廷試。至十六年辛巳。嘉靖登極。始舉之。時廷對之士三百三十三人。擢楊維聰第一。實嘉靖龍飛第一科。勵政求賢之始云。

〔玉堂叢話〕固安縣大水岸。圻斷橋邊。出一碑。題曰。橋傾天子過。碑出狀元來。其年武宗南幸。過其邑。次年辛巳。邑人楊維聰狀元及第。

〔明狀元紀事〕楊維聰幼隨父和任長史。在塾讀書。每膳具維聰

已至。母張氏問其何故知之。答曰。恒聞耳邊呼曰。狀元可食飯。及長在京。夢崇文坊迎金字辛巳狀元牌來。扣之。曰。送與固安楊秀才。覺而自喜。但疑是歲非試期。既而已卯庚辰鄉會連捷。因武宗南巡。未暇廷試。至今上登極。舉之。實辛巳歲也。兄維傑亦治詩。以嘉靖己丑登進士第二人。

〔日下舊聞引六館日鈔〕正德十六年辛巳楊維聰榜進士題名碑。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撰文。太常寺卿劉棨書。

〔明敕纂明倫大典〕正德十六年十月己卯。臣聰

張聰永嘉人

齋疏至左

順門。楊廷和知之。令修撰楊維聰偕庶吉士十餘人沮之曰。是

必欲與內閣爭邪。臣聰曰。內閣誰爲爭者。焉有爲禮使上母子不得相接者乎。

按明倫大典乃明代張桂諸小人所纂。凡編中所譏斥者。率皆一時正人云。

又嘉靖三年三月壬申。修撰楊維聰等會奏曰。陛下本生皇考。乃興國始封之君。上比太祖太宗。皆爲大宗。百世不遷之祖。若欲立別室。則禮有所厭。不得以獨尊。又親盡而終毀矣。夫在興國。則爲百世不遷之祖。在大內。則爲親盡當毀之祖。雖欲尊之。而反卑之。而未盡所以尊之道也。

又七月丙子。修撰楊維聰等會奏曰。義隆正統。情盡本生。頒之詔令。聖心亦旣慰矣。奈何欲去本生之稱。非先王之禮。啟後世之議。豈不爲聖德累乎。

〔又〕七月戊寅朝罷。上齋居文華殿。編修王元正等遮留諸朝臣於金水橋南。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今日有不力爭者。當共擊之。於是翰林楊維聰等凡二百二十人。俱赴左順門跪伏。有大呼高皇帝孝宗皇帝者。聲徹于內。上命司禮監官諭之。羣臣仍伏不起。及午。上命司禮監官錄姓名。收繫諸爲首者八人於獄。修撰楊慎及王元正乃撼門大哭。一時羣臣皆哭。聲震闕廷。上大怒。遂命逮繫馬理等於獄。庚辰拷訊豐熙等八人。編伍四品以上罷俸。五品以下各杖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年六月丙午。上命主事桂萼張璁爲翰林學士。方獻夫爲侍讀學士。於是翰林院學士豐熙修撰楊維聰

舒芬編修王思皆不欲與萼等同列。各疏乞歸。上皆不允。

明史舒芬傳嘉靖三年世宗欲尊崇本生。修撰舒芬偕其僚連章極諫。及張璁桂萼方獻夫驟擢學士。芬及同官楊維聰編修王思羞與同列。抗疏乞罷。未幾復偕同官伏左順門哭爭。帝怒。下獄。廷杖奪俸如初。

又何孟春傳其時詹事翰林給事御史及六部諸司大理行人諸臣各具疏爭。竝留中不下。羣臣益洶洶。會朝方罷。遮留羣臣於金水橋南。於是翰林則修撰楊維聰等。凡二百二十九人。俱跪伏左順門。自辰至午。猶跪伏不起。帝大怒。收繫四品以下官若干人。翼日編修王相等十八人俱杖死。

明世宗實錄嘉靖四年六月丙午。以武宗皇帝實錄成。賜纂修官修撰楊維聰等人白金三十兩。文綺三表裏。羅衣一襲。辛亥。以武宗實錄修完。陞纂修官修撰楊維聰。編修孫紹祖。俱右春坊右中允。七月庚辰。左右春坊右中允楊維聰等。各奪俸一月。坐坊局無官上陵故也。

又六年冬十月。上命內閣選擇翰林臣稱職者留用。不稱者量材除他官。于是大學士楊一清等言。翰林清要之地。誠不可以匪人處之。臣請自講讀以下。其學有本原。文能華國。及行義無玷者。存留供職。即文學未稱。而才識疏通。堪理政事者。請下吏部量才外補。因言左中允劉棟。右中允楊維聰等。皆政務疏通。

可外補。十二月甲寅。陞右春坊右中允楊維聰爲山西按察司副使。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嘉靖初以擴充政事謫侍讀崔桐修撰楊維聰等。

明沈德符野獲編嘉靖辛巳科一甲合庶常共二十七人無一拜相者。狀元楊維聰外謫。僅從外藩一補回卿而止。

又張蘿峰入閣。因侍讀汪佃講書不愜上旨。令吏部調外。張因密揭并他史官不稱者改他官。上遂允行。而中允楊維聰侍講崔桐等二十餘人俱易外吏以去。京師十可笑中所云翰林箇箇都外調者是也。此玉堂一時厄運。特假手於權臣耳。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上命內閣選擇翰林諸臣稱職者留用。不稱者量除他官。於是中允劉棟楊維聰等侍講崔桐等皆補外。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年春正月戊申。陞河南按察司副使楊維聰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

又十二年九月乙巳。罷吏部右侍郎席春。先是詔吏部推舉各司堪任翰林者。春言之尙書汪鋐。請召楊維聰陳沂還職。鋐不聽。二人遂有郤。及再推禮部侍郎。鋐不復與春議。春怒詬鋐。至抵冠于地。鋐于是劾春。乞亟罷之。上令春冠帶閒住。不許再用。又十三年九月。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楊維聰爲山西右布

政使。十五年秋七月。陞山西右布政使楊維聰爲山東左布政使。十六年十月壬申。陞山東左布政使楊維聰爲南京光祿寺卿。十七年十一月甲申。改南京光祿寺卿楊維聰爲太僕寺卿。十八年五月。以冊立皇太子覃恩。廕南京光祿寺卿楊維聰子文祥爲國子生。

〔又〕是年八月丁未。吏科都給事中薛廷寵。陝西道監察御史戴璟等。以考察拾遺。論劾太僕寺卿楊維聰。戶部主事曹濡等二十人各不職。宜罷。得旨令維聰濡等七人閒住。

〔又〕南京江西等道監察御史利賓等。以考察論劾太僕寺卿楊維聰等十九人各不職。疏上得旨。維聰等已有旨矣。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三月癸未補廕原任太僕寺卿楊維聰子文禕爲國子生以維聰長子文祥旣廕而殘也

固安縣志恩廕表楊文祥維聰子未仕卒楊文禕維聰子任都察院檢校歷陞上林院監左監丞山東濟南府州判兗州府同知

又選舉表楊文祈維聰子嘉靖三十一年舉人未仕卒

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文徵仲待詔翰林相傳爲姚明山學士及楊方城所窘昌言於衆曰吾衙門非畫院乃容畫匠處此何元朗叢說述之而曰二人只會中狀元更無餘物衡山長在天地間今世豈有道著姚涑楊維聰者邪聞者以爲快心之論然